

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300241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4,458,230 股
- 2、发行价格：5.2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182,796.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323,664.77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34,458,23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市首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三）发行方式 .....	7
（四）发行数量 .....	7
（五）发行价格 .....	7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	8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8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8
（十）发行对象 .....	8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4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b>	<b>20</b>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21
(三) 审计机构 .....	21
(四) 验资机构 .....	21
<b>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b>	<b>21</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b>22</b>
<b>九、备查文件.....</b>	<b>22</b>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瑞丰光电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注册资本	535,794,963 元
法定代表人	龚伟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要业务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501 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各类发光二极管、光电子器件、模组；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质检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66039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雅芳
公司网址	www.refond.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6日，经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0月14日，瑞丰光电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7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32号文同意注册，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12月1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

##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4月2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11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2人，最终发送18人）、16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40名投资者。

2021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午12:00前，除1名申购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5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34,458,230股。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21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不低于 5.12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156 倍。

####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182,796.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8,765,875.44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3,255.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23,664.77 元。

####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审计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26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99,182,796.0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平安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审计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25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瑞丰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458,2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2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9,859,13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23,664.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458,23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4,865,434.77 元。

####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需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34,458,23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十)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1	龚伟斌	9,617,307	50,009,996.40	18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3,846,153	19,999,995.60	6
3	UBS AG	4,615,384	23,999,996.80	6
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46,153	19,999,995.60	6
5	丁志刚	3,846,153	19,999,995.60	6
6	和聚鼎宝-福民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807,692	50,999,998.40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6,153	45,999,995.60	6
8	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777	31,172,840.40	6
9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61,538	69,999,997.60	6
1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461,538	199,999,997.60	6
11	王伟权	3,846,153	19,999,995.60	6
12	马亦峰	11,538,461	59,999,997.20	6
13	华灿桥	7,884,615	40,999,998.00	6
14	王震海	3,846,153	19,999,995.60	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00	6
<b>合计</b>		<b>134,458,230</b>	<b>699,182,796.00</b>	<b>-</b>

本次发行对象龚伟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除龚伟斌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余 14 个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除龚伟斌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龚伟斌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

认购数量：9,617,307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 2、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湖北省葛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易洪波

注册资本：玖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80920800Y

经营范围：土地收购储备、土地交易、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城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城市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461,538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846,153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907,665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00,000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笋岗 3 号仓库整栋(HALO 广场)7 层 708-7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房永斌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46,153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UBS AG

公司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QF2003EUS001

认购数量：4,615,384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SJM296

管理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3,846,153 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200 弄 51 号 401 室-012

法定代表人：储贻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 万元整

#### 8、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SNH339

管理人：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3,461,538 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 9、和聚鼎宝 -福民财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SE0663

管理人：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9,807,692 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宾馆 52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泽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10、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A 座 11 楼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博灏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焦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33JJK6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994,777 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丁志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

认购数量：3,846,153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王伟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文新街\*\*\*\*\*

认购数量：3,846,153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马亦峰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认购数量：11,538,461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华灿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认购数量：7,884,615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王震海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认购数量：3,846,153 股

股份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龚伟斌外，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瑞丰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34,458,23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证券代码：30024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21年5月19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140,578,000.00	26.24%
2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7,017,902.00	1.31%
3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5,793,437.00	1.08%
4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5,735,900.00	1.07%
5	董岩	境内自然人	4,330,100.00	0.81%
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639.00	0.76%
7	沈恂骥	境内自然人	3,320,000.00	0.62%
8	丁元乔	境内自然人	3,100,000.00	0.58%
9	熊华	境内自然人	2,777,864.00	0.52%
1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2,680,510.00	0.50%
合计			<b>179,412,352.00</b>	<b>33.49%</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150,195,307	22.41%
2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61,538	5.74%



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461,538	2.01%
4	马亦峰	境内自然人	11,538,461	1.72%
5	和聚鼎宝-福民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807,692	1.46%
6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9,639,590	1.44%
7	华灿桥	境内自然人	7,884,615	1.18%
8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15,384	1.06%
9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7,017,902	1.05%
10	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4,777	0.89%
合计			<b>261,116,804</b>	<b>38.96%</b>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5月10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9,670,452	20.47	134,458,230	244,128,682	36.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6,124,511	79.53	-	426,124,511	63.58
合计	<b>535,794,963</b>	<b>100.00</b>	<b>134,458,230</b>	<b>670,253,193</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龚伟斌，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持股数量由140,578,000股增至150,195,307股，持股比例由26.24%被动稀释至22.4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140,578,000	26.24%	150,195,307	22.41%
吴强	董事、副总经理	2,680,510	0.50%	2,680,510	0.40%

胡建华	董事	1,522,192	0.28%	1,522,192	0.23%
刘智	董事	-	-	-	-
张聿	董事	-	-	-	-
寇祥河	董事	-	-	-	-
张盛东	独立董事	-	-	-	-
刘召军	独立董事	-	-	-	-
罗桃	独立董事	-	-	-	-
王聪妮	监事会主席	-	-	-	-
林玉晟	监事	-	-	-	-
黄爱丽	职工监事	-	-	-	-
裴小明	副总经理	453,524	0.08%	453,524	0.07%
葛志建	副总经理	393,044	0.07%	393,044	0.06%
王非	副总经理	250,000	0.05%	250,000	0.04%
陈永刚	财务总监	200,000	0.04%	200,000	0.03%
刘雅芳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b>146,077,270</b>	<b>27.26%</b>	<b>155,694,577</b>	<b>23.24%</b>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 134,458,230 股后的口径计算。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275	0.0900	0.0219	0.0718
每股净资产	2.36	2.33	2.91	2.89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2,580.45	107,170.03	108,277.81	132,055.73

非流动资产	120,843.46	116,437.83	104,468.28	109,177.68
资产总额	233,423.91	223,607.86	212,746.09	241,233.40
流动负债	91,910.10	84,585.19	78,818.50	92,404.36
非流动负债	14,641.45	13,925.15	14,259.01	15,025.03
负债总额	106,551.55	98,510.34	93,077.51	107,429.39
股东权益	126,872.36	125,097.51	119,668.58	133,8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338.60	124,614.49	119,153.98	133,600.5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806.03	123,291.05	137,186.42	156,200.82
营业利润	1,372.83	4,424.21	-13,148.56	10,184.53
利润总额	1,377.87	4,410.25	-13,684.76	9,959.07
净利润	1,519.02	4,769.36	-12,299.89	8,50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29	4,815.21	-12,612.29	8,622.7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35	2,900.47	18,628.06	18,6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5	-16,424.53	-7,351.32	-21,64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8	15,697.48	-11,653.76	3,09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53	2,173.41	-257.78	332.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6.45	14,063.04	14,320.82	13,988.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9.98	16,236.45	14,063.04	14,320.8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27	1.37	1.43
速动比率	0.96	1.03	1.15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5%	44.05%	43.75%	4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4%	42.79%	39.35%	4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66	2.89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35	5.72	5.35
每股净资产（元）	2.36	2.33	2.23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05	0.3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4	-0.005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900	-0.2367	0.1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891	-0.2367	0.1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56	-10.05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	0.36	-11.09	1.12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41,233.40 万元、212,746.09 万元、223,607.86 万元和 233,423.91，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01%、84.68%、85.86%和 86.26%。

###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7、1.27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15、1.03 和 0.9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3%、43.75%、44.05%和 45.65%，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周成材

项目协办人：王铮

项目组成员：曹阳、万众、张倩煜、符媛柯

联系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唐国俊、江学勇、李科峰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声森 赵娟娟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声森 赵娟娟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平安证券指定李竹青和周成材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瑞丰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丰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瑞丰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